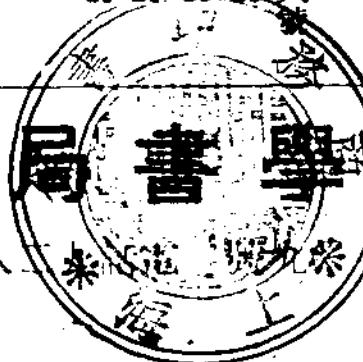


郭衛主編 週令法報 第八期

本期目次

上 海 法 學 書 局 發 行



本報特別啟事

查中華民國刑法及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已經立法院修改。呈由國民政府於本年一月一日公布。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亦已經立法院修改通過。不日當可公布。本報原欲逐期刊登。因篇幅甚多。非一期所能刊完。茲為供本報閱者諸君之先睹起見。另印單行本。(修改要旨亦印入)隨報附贈。不取分文。特此聲明。

問答二三

問有甲乙丙丁兄弟四人。丙于十八歲去世。由甲乙丁各出一次子爲之立嗣。以後甲乙丁分析財產時。就作爲三股均分。丙的支下承繼人。就未另分財產。因甲乙丁都立一子于丙的支下。三股分與四股分。沒有什麼分別。後甲丁之子分產。出嗣子（丙支下）與未出嗣子（甲丁支下。）都平均分產無異。而乙生長子次丑（而出嗣于丙支下的）兩人。因乙于光緒廿六年去世。也就于宣統元年平均分析其生父乙之財產。各執各業。相安無事者廿餘年。不過未立字據。刻長子之子五人。又于民國廿二年分析其父長子之遺產。亦未有異言。現長子之子兄弟五人商議。要與其叔父次丑重行分析財產。所持理由云。其叔父次丑既已出嗣于丙。就不應該再繼承其生父乙之本支財產。而次丑云。我與你父長子分家多年。雖未直接立據。旁證亦屬不少。況我的生父乙的遺產。原有被繼承父丙之財產在內。因當時丙支繼承人並未分產。其應得之產。已由甲丁及我生人公分故也。且甲丁兩家之子分產。也是平均分配。出嗣子與未出嗣子。都是一樣。父乙三個何獨我家單獨不同。縱云出嗣子不得繼承本支財產。但也要以已承繼被繼承人的遺產爲條件。我既未繼承被繼承人丙的遺產。就應有繼承本支乙的遺產之權。二說究以何方合法。又次丑應根據何項法文。以維持其繼承本支生父乙之遺產權。請求指教。並加解答。（笑期）

答兄弟分析已歷多年。縱繼承權被侵害。已不能再請分析。（希平）

問甲與丁爲經界爭執一案，已承於第七期週報答問三〇，指示一切，甚感，茲甲尙有疑問數點，開列於左，仍乞於週報示教，（實）

一，現在甲已請原出筆人，將石界標，照舊豎起，丁雖知悉，尙未再挖，可否從緩起

訴，

二，其產及丁均在長沙，甲現在南京工作，不暇回湘料理此件，萬一起訴，可否委託代理人，其代理人，有無須擇同宗及他資格限制，
三，此案起訴，應否繳訴訟費。如需繳費，應繳若干，
四，丁現供軍警之職，應否先將此事，彙報該管長官，
五，此事訴訟，應否請律師，有出筆賣契爲憑，原中地隣及出筆人，應否出庭，
六，丁是否有繼承權，又伊僞稱外甥承祧，冒佔產業，訴訟時，應否一併提及，
答（一）丁旣不再挖。爲息事甯人起見。不必起訴。若爲圖永久之安全起見。卽起訴以求確認。亦無不可。（二）起訴可委託代理人爲之。除禁治產或未成年者外。均可委託代理人。不以同宗爲限。但非律師而爲訴訟代理人者。法院得禁止之耳。（三）應按標的價額計算。（四）不必報告長官。（五）如本人不到。以請律師爲便。原中地鄰有出庭作證之必要（六）丁是否有繼承權。可不必提。祇認爲現在占有該地之人可也。（希平）

討 研 令 法

質 疑

- （一）問題每條須用正楷謄寫。另用一紙。用草書或連寫者不答。
- （二）每條之後須留空地。以便批答。否則不答。

命 令 公牘

司法行政部委派令

派朱壽康充江西南昌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周齡充河南開封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張桓充河南開封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任高然達試署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此令
任張賁一試署河南汝南縣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萬士英爲安徽第一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任吳炳成爲安徽高等法院看守所所長兼懷甯地方法院看守所
所長此令

任朱曉康充江西南昌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任周齡充河南開封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任張桓充河南開封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任高然達試署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此令
任張賁一試署河南汝南縣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萬士英爲安徽第一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任吳炳成爲安徽高等法院看守所所長兼懷甯地方法院看守所
所長此令

派郭雲鵬代理甘肅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此令
派李心萃充湖南零陵縣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李蔭華充安徽合肥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林鍾署寧夏高等法院庭長此令
派王世章暫代甯夏夏朝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鄭穎章充山西高等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趙曙嵒代理湖北高等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派黃顯謙充山東泰安地方法院莒縣分庭候補書記官此令
調派何士璋署陝西高等法院推事此令
調派王維翰署陝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庭長此令
任命陸龍淵試署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以上係廿四年二月四日發表

派譚辛震署湖南常德地方法院庭長此令
派石銘勳署山東高等法院推事此令
派鄭量衡代理本部書記官此令
以上係廿四年二月五日發表

派李碧仍回本部科員原任以荐任待遇此令
任張企泰充本部編纂此令
任陳暄試署甘肅徽縣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呂京元試署甘肅張掖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祝宗海署浙江杭縣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張鴻俊賀德薰均改派代理本部科員以荐任待遇此令
以上係廿四年二月六日發表

任張祖望試署福建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任弼臣試署湖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此令
派李堃充河北石門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任戴含貽試署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附設濟寧地方法庭書記官
此令

派曹紹祖代理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附設濟寧地方法庭臨沂分庭
書記官此令
派馮濟代理甘肅皋蘭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應夢胥署山東泰安地方法院陽穀分庭檢察官此令
派孫林晉充江西南昌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以上係廿四年二月五日發表

以上係廿四年二月七日發表

派宋文貴暫代甘肅岷縣地方法院院長此令
派馮興輔充安徽懷寧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楊孔義署江蘇武進縣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以上係廿四年二月九日發表

軍機防護法展期九月

(二月十日星期日)

國民政府令二十四年二月十二日

軍機防護法施行期間，着再予展限九個月。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森
軍 政 部 部 長 汪 兆 銘
軍 政 部 部 長 何 應 鈞

廢止航空器件輸入條例令

國民政府令二十四年二月十五日

航空器件輸入條例，着即廢止。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森
軍 政 部 部 長 汪 兆 銘
軍 政 部 部 長 何 應 鈞
財 政 部 部 長 孔 祥 熙

徵收執行費之標準

呈爲呈請示遵事：竊查前大理院十四年抗字第九零號
判例內載，「附帶上訴與上訴有從屬關係，毋庸繳納訟費
」等語，近見司法院公報第一二一號附錄最高法院民事裁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1239號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核
呈據瑞安縣法院請示徵收執行費標準轉呈祈鑒
令遵由

呈悉。查訴訟費用規則第九條第二項執行標的不經拍賣一
語，非專指執行標的無拍賣之可能性而言，凡不經拍賣程序者
，概依該規則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繳費，惟其後遇必須拍賣時
，仍應依執行標的之拍賣金額，按同條第一項所定等差繳費。
仰轉飭知照。如令。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附帶上訴不征收審判費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1240號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呈爲附帶上訴案件應否一律徵收審判費用發生疑義請鑒

核示遵由

呈悉。當經本部據情函請最高法院查明見復在案，茲准最高
法院行字第一七七號函略開：「查附帶上訴，業經本院民
庭會議議決不徵收審判費。」

等因，合行令仰知照。此令。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附原呈

判書格式註內又載，「附帶上訴，本應征收審判費」字樣

上述兩項辦法，似有不同，本院此後受理附帶上訴案件，應否一律徵收審判費用，尚屬不無疑義，例如甲對於乙訴求償還債款本洋二千元，息洋二千元，經第一審判命乙償還甲本洋二千元，駁回甲其餘之訴，甲對於駁回其餘之訴（及利息）部分提起上訴後，乙對於判命償還本洋二千元部分提起附帶上訴，是否應徵收附帶上訴審判費用，又如

呈悉。呈徵收訴訟費用注意事項，在不抵觸現行法令範圍
以內，仍准暫行援用，業經本部於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以指
令第一四七五九號指令該院知照在案，至當事人不依照法院命
令預繳鈔送費，其情形尚與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款規
定有別，應查照注意事項第十一款及第二款辦理，不得駁回其
訴。仰轉飭知照。此令。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覆判案件勵行提審或蒞審

司法行政部訓令訓字第六二七號
令各省高等法院 院
首席檢察官 長

院
長
檢
察
官
席
首

之分，是否仍應一律徵收審判費用，事關司法收入，征應有定例，本院未便擅專，理合備文呈請鈞部
遵

審核示遵
謹呈

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 二七零號

合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皇爲吳興地方分院呈爲民事當事人不遵預納鈔送費可否依民訴法第二百四十條裁定駁回前十一年令頒徵收訴訟費用注意事項是否仍准援用祈

去令週報 第八期 命令公牘

方法，而檢察官請求提審或提起上訴者，亦屬罕見，不特於懷審聽訟之道，有所未盡，且以發回覆審，往往仍發生違法錯誤之結果，於時間勞力費用諸端，固不經濟，而於被告尤受拖累之痛苦，冤屈無告，更不待言，本部長爲慎重認獄起見，特子通令，嗣後各高等法院或分院對於覆判案件，有應爲覆審之裁定者，務須斟酌情形，勵行提審或指派推事覆審，各配置檢察官尤應先行斟酌，請求提審或提起上訴，以求言詞審理而期明慎，是爲至要，爲此令仰該院 長遵照，并飭所屬分院遵照。此令。

二十是四年二月五日發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六六四號

令各省高等法院 院長 首席檢察官

江蘇高等法院第
三分院 院長

案准實業部本年一月二十一日第一一五零八號咨開，

「案據全國度量衡局呈稱，『案據河南省度量衡檢定所呈稱，『查推行度量衡新政，應一方從事查禁舊用之非法各器，使漸趨滅絕；一方嚴飭現已登記營業商店，奉令守法，以絕非法器具之來源；若斯首尾兼顧，方期進行順利，隔除流弊，本所以度量衡營業商店，關係度政之基礎，甚爲重要；故特詳加注意，

以防不測。詎料仍有少數奸商，以圖目前小利，甘于違背法規，非法製造修理各器。在本所最初查獲之下，以姑念係初犯，並據該商有從寬之請求，遂寬於處理，着具甘結並停其營業數月，以儆將來。而事後仍有故態未改，再予違犯者。似此情形，當應依法轉送法院懲辦。然本所送交法院處理之案件，多被其視為無關重要，不予判罪，輒行交保釋放；又如所送有關使用舊器，拒絕檢查，並出言不遜，妨礙公務之人犯，亦時有受同樣之處理。似此各情，遂使一般民衆藐視政令，多事彷彿，於度政之推進，障礙殊多。按各政府機關，有協助推行度政之明令；其各法院職司司法，範民於軌；而違犯度量衡罪法，又有明文規定；斯則對於違背政府政令之人犯，自應依法處斷，共策新政之發展。本所以今感諸法院之不能力予協助，而在度量衡單行法規中，又無各檢定機關可以自行處罰之規定，似此情形，若長此以往，不惟度政前途推行困難，即已往之成績，恐亦將因之而破壞。用敢謹陳詳情，並條具改進意見者：（一）設法由司法行政部通令各地法院，對於違背度量衡法規人犯，應依照刑法第十三章嚴行處理。（二）於度量衡單行法規中斟酌增訂專條。使各檢定機關，有從權罰辦之權。俾使其違法情節之輕者，得逕予處理，免生繁難手續。以上所述竊以事關維護度政，至關重要，故敢冒濶責陳，其可否之處，或有其他解救方法，懇祈核奪施行並訓令祇遵」。等情；據此，查內地各級法院，對於違

反度量衡法規案件，確多視為無關重要而有不予判罪

情事，來呈所具意見兩點，除第二點暫緩核議外，至

第一點所請由司法行政部通飭各級法院，對於違反度量衡法規人犯，務應依法處辦一節，甚屬切要。據呈前情，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轉咨辦理，以利推行，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該局所擬辦法，於劃一度政前途，關係至巨。據呈前情，相應咨請查照辦理，並希見復為荷。」

等因，准此，除咨復外，合行令仰該院 長轉飭所屬查 首席檢察官

長轉飭所屬查 首席檢察官

二十四年二月七日發

- 一 訴訟當事人交納法院之民事擔保金，刑事保證金，及其他民刑事案款；如係一次交存數在百元以上，且時期已滿一月者，自交存之日起，至發還之前一日止，應計算利息，不滿百元之尾數，概不計算。
- 二 訴訟當事人交納法院之民事擔保金，刑事保證金，及其他民刑事案款；如係一次交存數在百元以上，且時期已滿一月者，自交存之日起，至發還之前一日止，應計算利息，不滿百元之尾數，概不計算。
- 三 利息應按照中央銀行活期存款週息二釐之利率計算之，不滿一月之崎零日數，概不計算，
- 四 利息應於發還案款時，一併交付於應受領之人，
- 五 本辦法自二十四年三月份起施行，

附訴訟存款發給利息辦法

計抄發訴訟存款發給利息辦法一份

二十四年二月十二日發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七十九號

令各省高等法院 首席檢察官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首席檢察官

查本部前訂民事案款發給利息辦法，經於一月十二日以第五一號訓令通飭遵辦在案。茲將是項辦法，酌予修正，改為訴訟存款發給利息辦法，并定自本年三月份起施行，除分行外，合將修正辦法抄發，令仰該院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令，

即者在冊解郭衛周定枚主編之六法判
寄。二月定由總集。共洋裝六巨
。祇收二十一年三月底出版。以前預約。
。樣本函索。

法規

第五條 緝靖主任之職責如左

- 一、肅清本區殘匪
- 二、完成本區交通
- 三、緝輯流亡
- 四、督促指導民衆組織與訓練
- 五、處理被匪區域善後事宜
- 六、負責整理編練本區內之地方團隊與省保安隊並監督其一切經理事務

修正銀行運送鈔幣免驗護照規則第

四條條文

二十四年二月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四條 此項專用護照，除照面填列之鈔票或銀幣、生金、生銀、銅元及其他債券票據外，不准裝運他物。（即運鈔票之護照，不准作運銀幣或生金、生銀、銅元及其他債券票據等之用。運銀幣或生金、生銀、銅元及其他債券票據等之護照，不准作運鈔票之用）

駐閩綏靖公署組織條例

二十四年二月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為辦理閩省綏靖事宜特設駐閩綏靖主任主持之

第二條 駐閩綏靖主任由國民政府任命之隸屬於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並受參謀總長軍政部長之指導

第三條 依照閩省情形於綏靖主任隸屬之下劃本省為若干綏靖區每區設司令官一員並得酌設副司令官其區域另定之

第四條 為促進獎勵起見於綏靖主任下設預備軍總指揮一員綏靖主任公署設參謀長一員輔助主任處理一切事宜並分設參謀祕書黨政副官軍法軍醫經理交通各處其編制表另定之

駐贛綏靖公署組織條例

二十四年二月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為辦理贛省及隣接邊區綏靖事宜特設駐贛綏靖主任主長並受參謀總長軍政部長之指導

第二條 駐贛綏靖主任由國民政府任命之隸屬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並受參謀總長軍政部長之指導

第三條 依照贛省及隣接邊區情形於綏靖主任隸屬之下劃分所轄為若干綏靖區每區設司令官一員並得酌設副司令官

一員其區域另定之

為促進清勦起見於綏靖主任下設預備軍總指揮一員並酌設副總指揮一員

第四條 綏靖主任公署設參謀長一員輔助主任處理一切事宜並分設參謀祕書黨政副官軍法軍醫經理交通各處其編制另定之

第五條 綏靖主任之職責如左

一、肅清本區殘匪

二、完成本區交通

三、綏輯流亡

四、督促指導民衆組織與訓練

五、處理被匪區域善後事宜

第六條 所轄各綏靖區內之軍隊及地方團隊均歸綏靖主任指揮

第七條 綏靖主任因實施綏靖對於所轄各綏靖區及所轄鄰近邊區之行政督察專員區保安司令及縣政府等軍政機關得隨時指揮之

第八條 綏靖主任對於所轄各綏靖區內之黨政事務應分別商同各該省黨部省政府辦理但遇必要時得便宜處理之

第九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行政效率研究會暫行規程

(二十四年二月九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行政院為增進中央及地方之行政效率設置行政效率研究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設主任一人總理會務副主任一人協助主任處理會

- 務均由行政院長派任之
- 第三條 主任有事故時由副主任代理其職務
- 本會設專門委員若干人由主任聘任之均為無給職但不兼其他職務而常川在本會任事之專門委員不在此限
- 第四條 本會設文書總幹事一人幹事八人至十二人由主任派充之文書總幹事及幹事承正副主任之指揮整理各項事務或臨時受命辦理事務
- 第五條 本會分期分組研究下列各事
- 一 關於組織運用者(如機關之官制官規機關之縱橫關係直屬機關與附屬機關之組織與運用等)
 - 二 關於行政人員者(如公務員之名額分配待遇考績訓練任免保障休假及薦舉方法等)
 - 三 關於材料整理者(如檔案統計圖書報紙專門家登記出版物調查報告等)
 - 四 關於政令推行者(如公文行政報告行政計劃以及監督指導視察方法等)
 - 五 關於財務整理者(如會計部分之組織預算決算之編制與審核經費之分配報銷收支方法及交代等)
 - 六 關於物料管理者(如公物保管器具物品購買與消費汽車管理消防及衛生設備建築物及保險等)
 - 七 關於各級政府行政者(如省市縣政府與中央各部會之關係及省市縣政府各種行政問題等)
 - 八 關於各項專門行政者(如內政外交軍政海軍財政實業教育交通鐵道司法蒙藏僑務禁煙等行政)

第六條 本會研究範圍如左

一 行政院交諭或諮詢事項

二 各關係部會送請研究或諮詢事項

三 正副主任提議事項

四 本會專門委員建議事項

五 各機關團體或私人向本會建議事項

行政院及各部會於所諮詢之事項得附具希望意見

第七條 本會應將研究結果建議於行政院或通知關係機關各關係機關試辦之事項著有成效時應將其經過報請本會研究推行

第八條 本會為明瞭行政實況起見得派員至各機關調查或請各關係機關代為調查必要時並得請各機關派員列席說明

第九條 本會每種事項研究結果應作成建議書或報告書每年應

編造總報告書敘述研究經過

第十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角

• 實 售 大 洋

三

訴 訟 判 例

刊

現 編 有 行 政

上 海 法 學 書 局



立法院編譯處

▼行政機關之施政指南
▼法官律師之百科全書
▼工廠商店之法律顧問

本彙編較國民政府法規彙編，詳備多多，凡國民政府成立以來所新頒之法令，以及舊法令之仍舊有效或修改後施行者，迄十二年底止，一律編入無遺。國民政府法規彙編，僅錄自十八年份至二十一年份國府所頒之法令，所有十八年以前及二十二年以後者，皆付闕如。本彙編內容如下：（一）立法院通過國民政府頒布之法律；（二）國民政府頒布與法律有同等效力之命令；（三）各院部會頒布之法令；（四）舊法令之暫行有效或修改重訂者；（五）教育、軍事、交通……等章則規程；（六）現行有效之條約；（七）可供參考之材料，作為附件，附於各類之後；（八）註說圖表，極為詳盡，旗幟等均用彩色圖，尤為特色。書首有總目，各編有分目，另附索引一冊，極便檢查。全書所收法令共二萬餘件，約一千萬言，並附彩圖二十餘巨幅，單色圖四百餘幅。此書為第一集，以至民國二十二年底止，以後擬每年編印續集。

冊一引索附	冊八訂分頁錄萬一書全
元二十三價定	裝精面布種甲
元六十二價定	青布面紙種乙
元二十二價定	裝並面紙種丙

寄卽索承 本樣有印

中華書局發行

最高法院裁判

民事判决

●賀耀生與史菊生因請求賠償損害事件上訴案

二十二年度最高法院判決（上字第一一四六號）

要旨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他人苟因之而受有損害，他人苟因之而受有損害。並與其侵害權利確有因果關係則侵權人自不能不負賠償之責。本件上訴人向被上訴人請求賠償名譽損害係謂被上訴人告訴其爲盜匪致耗費四百餘元並因名譽喪失而受有失業之損害是其請求賠償者原爲因侵害名譽所生之財產上之損害自應先審究被上訴人之告訴是否爲因故意或過失而不法損害上訴人之名譽上訴人是否因之受有財產上之損害以及有無因果關係而後方能斷定被上訴人應否負有賠償責任第一審就此均未研訊明晰遽爲令被上訴人賠償上訴名譽損害銀八百元之判固嫌率斷原審僅以被上訴人告訴盜匪一案已由檢察官認爲犯罪嫌疑不足予以不起訴處分即謂上訴人之名譽並未受有損害變更第一審該部分原判將上訴人概予駁回其法律上見解亦顯欠允洽上訴人聲明廢棄原判不能謂無理由。

參考法條

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下略）

民事裁定

●張漢傑等與孫武卿侵占款項附帶民事訴訟事

件再抗告案定（抗字第八二七號）

要旨
刑事訴訟法所謂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爲繁雜應歸民事法院受理者。不問訴訟程序如何。得移轉該管民事法院管轄云者，係指與該刑庭之同一民事法院而言。

右當事人間請求賠償損害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理由

參考法條

刑事訴訟法第五百十條 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為繁雜應歸民事法院受理者不問訴訟程序如何得移送該管民事法院審判

再抗告人張漢傑年三十二歲住溧水縣長樂鄉

王松泉年五十歲住溧水縣上王村

右再抗告人等因與孫武卿侵占款項附帶民事訴訟事件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二十日江蘇高等法院裁定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等負擔

理由

本件再抗告人等因侵占款項被孫武卿訴經江甯地方法院刑庭判處徒刑關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亦經該庭依據刑事訴訟法第五百十條規定於民國二十年七月十日裁定移送同院民事庭審判並於同月十七日將該裁定送達再抗告人收受在案再抗告人等茲至十二年二月十五日忽以伊等均住溧水縣本案管轄係屬錯誤等詞聲請該法院令孫武卿另向溧水縣起訴不惟對於移送裁定之久經確定者依法不許復行藉詞狡執且刑事訴訟法第五百十條所謂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為繁雜應歸民事法院受理者不問訴訟程序如何得移轉該管民事法院管轄云者係指與該刑庭之同一民事法院而言該再抗告人等侵占款項案既由江甯地方法院刑庭受理為第一審則其裁定將附帶民事訴訟部分移送同院民事庭審判更無可爲不服之餘地該法院將其聲請駁回原法院予以維持尚無不當再

抗告論旨不能認為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九條第一項第九十六條第八十一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七日

●蕭子衡等與廖如川等因退夥再審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抗告案定(抗字第八六六號)

要旨

民事訴訟法所載原法院或審判長得在抗告法院裁定前停止原裁定之執行云者。係指原法院或審判長停止該院所為之裁定而言。

參考法條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八條第二項 原法院或審判長在抗告法院裁定前停止原裁定之執行

抗告人蕭子衡年五十九歲住湖北武昌後長街九十六號

蕭伯溫年四十歲住同上

右抗告人等因與廖如川等退夥再審聲請停止執行事件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一日湖北高等法院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由

本件抗告人等與廖如川等因確認退夥聲請再審事件經原法院於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八日裁定駁回後抗告人等即向本院提起抗告

嗣至同年五月二十二日復以願將前被沙市地院查封之市房四棟契據提供擔保等情向原法院聲請暫停執行本院查該再審案既因

原法院裁定駁回並由抗告人等提起抗告即與原法院脫離繫屬關係是原法院對於抗告人等所為提供擔保暫停執行之聲請已屬無權裁判原法院據以駁回該聲請於法自無不合至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八條所載原法院或審判長得在抗告法院裁定前停止原裁定之執行云者係指原法院或審判長停止該院所為之裁定而言與本件抗告人所請停止執行沙市地院之確定判決情形有異抗告人茲以原法院於抗告法院就該再審抗告案裁定前未予停止執行係屬不當等詞執為不服殊涉誤會

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九條第一項第九十六條第八十一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十日

● 李楊氏等與李園芳等聲請假處分再抗告案

二十二年度最高法院裁定（抗字第八七零號）

主文

右一人法定代理人李園捷年三十四歲住全上

再抗告人李赫年六十歲住全上

右再抗告人等因與李園芳等聲請假處分事件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裁定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左

原裁定廢棄應由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裁定
理由

要 債權人就請求與假處分之原因如已舉證
釋明。則應否命其提供担保。法院固有斟酌之權。反之、債權人如未舉證釋明。則非待命其提供担保之後自不得准許
旨 假處分。

參考法條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二條 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債

法令週報 第八期 最高法院裁判

權人應釋明之

前項原因不問已否釋明法院得命債權人供相當之担保
(下略)

同法第二百七十二條 釋明事實上之主張者得用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證據但不能即時調查者不在此限

同法第四百九十九條 關於假扣押之規定於假處分準用之但因第五百條至第五百零三條之規定而不同者不在此限

再抗告人李楊氏年六十八歲住阜寧鹽市口

證釋明未予注意亦未命其提供担保遂以批示准予飭警監收封儲
關欠尤當原法院未見及此遽將再抗告人等之抗駁回亦難謂合
再抗告人聲明廢棄原裁定不能謂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爲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九條第
二項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十日

◎范毅安等因債務執行事件再抗告案

二十二年度最高法院裁定(抗字第八九七號)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所謂法院於第三人提起異議之訴未確定前得酌量情形停止查封拍賣管理或限制者係指異議之訴提起後業經查明其主張於法律不無理由。

其所稱事實殊無虛冒或由債務人通同作弊等情形而言。

要旨

參考法條

暫准援用之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五十四條 第三人對於強制執行之不動產有權利者須於強制執行之終結前向執行審判庭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若債務人亦否認其權利時並以債務人爲被告

前項之訴審判未確定前審判應得酌量情形停止查封拍賣管理或限制之(下略)

再抗告人范毅安年齡未詳住北平宣武門內前老菜街甲五

號菜園

范熙瑞年齡未詳住全上
范輝眉年齡未詳住全上
范夏翊鸞年齡未詳住全上
范蕭鳳琴年齡未詳住全上
范微中年齡未詳住同上
范建中年齡未詳住同上

右再抗告人等因東方人壽保險公司與范任卿債務執行抗告事件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裁定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等負擔

理由

按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五十四條第二項所載法院於第三人提起異議之訴未確定前得酌量情形停止查封拍賣管理或限制之云者係指異議之訴提起後業經查明其主張於法律不無理由其所稱事實殊無虛冒或由債務人通同作弊等情形而言本件再抗告人等就東方人壽保險公司聲請拍賣范任卿抵押債務之訟爭房屋謂係伊等所共有向北平地方法院提起異議之訴既尚在該院傳訊間未經該院酌量停止執行則執行庭之繼續執行拍賣即難指爲有何不合再抗告人等茲竟就該執行命令提起抗告原法院予以駁回尚無不當再抗告訴旨不能認爲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爲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九條第一項第九十六條第八十一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專 件

親屬法表解

婚姻撤銷之原因	未成年未滿法定年齡者。（本法九八九條參照本法九八〇條）	未成人年滿十八歲，未得法定代理人同意者。（本法九九〇條參照本法九八一條）	被監護人在監護關係存續中，而未經受監護人父母之同意者。（本法九九一條參照本法九八四條）	違反重婚之禁止者。（本法九九二條參照本法九八五條）	違反相姦結婚之禁止者。（本法九九三條照本法九八六條）	婦女違反再婚禁止期間者。（本法九九四條參照九八七條）	於結婚時不能人道而不能治者。（本法九五條）	結婚時係在精神錯亂中者。（本法九九六條）	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結婚者。（本法九九七條）	未屆結婚年齡之婚姻，限於結婚之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本法九八九條）	未成年人未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之婚姻，限於法定代理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本法九九〇條）	監護人違反與受監護人為婚姻，限於受監護人或其最近親屬，得訴請法院撤銷之。（本法九九一條）	有配偶而重婚，凡利害關係人，皆得訴請法院撤銷之。（本法九九二條）	與相姦者之婚姻，限於前配偶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本法九九三條）	婦女違反再婚禁止期間之婚姻，限於前夫或其直系血親，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本法九九四條）	結婚時不能人道而不能治者，限於他方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本法九九五條）	結婚時係在精神錯亂中者，限於精神錯亂人，於常態恢復後，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本法九九六條）	被詐欺或被脅迫之婚姻，限於被害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本法九九七條）
婚姻撤銷之主體	法院	法院	法院	法院	法院	法院	法院	法院	法院	法院	法院	法院	法院	法院				

違反第九八〇條結婚年齡之限制而結婚者，及後已滿該條所定之年齡時，或女子已懷胎者，不得請求撤銷。（本法九八九條）未成年入結婚，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法定代理人自知悉其事實之日起，已逾六個月，或結婚後已逾一年，或已懷胎者，不得請求撤銷。（本法九九〇條）

監護人違法與受監護人結婚時，其結婚已逾一年者，不得請求撤銷。（本法九九一條）有配偶而重婚者，於前婚姻關係消滅後，得請求撤銷。（本法九九二條）因姦經判離或受刑之宣告而與相姦者結婚時，其結婚已逾一年者，不得請求撤銷。（本法九九三條）

婦女違反再婚禁止期限而再行結婚時，自前婚姻關係消滅後已逾六個月，或已在再婚後懷胎者，不得請求撤銷。（本法九九四條）當事人之一方於結婚時不能人道而不能治者，他方自知悉其不能治之時起，已逾三年者，不得請求撤銷。（本法九九五條）當事人之一方於結婚時，係在精神錯亂中者，於常態恢復後，已逾六個月，不得請求撤銷。（本法九九六條）

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結婚者，於發見詐欺或脅迫終止後，已逾六個月，不得請求撤銷。
（本法九九七條）

附註：

結婚撤銷之效力，不溯及既往。（本法九九八條）

結婚撤銷請
求權之消滅

婚姻無效及撤
銷之損害賠償

財產上之損害賠償 當事人之一方，因婚姻無效或被撤銷而受有損害者，得向他方請求賠償。但以婚姻無效或被撤銷之原因出於他方之過失者為限。換言之，即以賠償人有過失者為限，受害人之有無過失，非所問也。（本法九九九條一項）

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 受害人之賠償請求權，不以財產上之損害為限，雖非財產上之損害，如精神、名譽、貞操等損失，受害人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此種請求權，既必限於他方有過失，又必限於受害人無過失。（本法九九九條二項）又此賠償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本法九九九條三項）

夫妻姓氏。妻以其本姓冠以夫姓。贅夫以其本姓冠以妻姓。但當事人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本法一〇〇〇條）

夫妻之普通效力

同居義務。夫妻互扶同居之義務。但有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者，如遊學、當兵、經商、出仕等，不在此限。（本法一〇一〇條）

夫妻住所。妻以夫之住所為住所。贅夫以妻之住所為住所。（本法一〇〇一條）
日常家務之代理。夫妻於日常家務，互為代理人。（本法一〇〇三條一項）
濫用代理權之限制。夫妻之一方，濫用日常家務代理權時，他方得限制之。但得不對抗善意第三人。（本法一〇〇三條二項）

說明：此就夫妻身分上之普通效力言之。至散見於其他法條中者甚多，如推事之迴避。證言之拒絕。被害人之配偶得獨立告訴或自訴。外國人為中國人妻，取得中國國籍。中國人為外國人妻，喪失中國國籍。（參照民訴法三二條二九五條刑訴法二四條九八條二一四條三三八條國籍法二條一〇條一五條）以及親屬家屬關係。相互繼承關係。貞操義務。（包含於重婚犯姦得為離婚原因之法條中）扶養義務。（因夫妻以共同生活為目的的婚姻遺棄得為離婚原因足以推定之）諸如此類，不勝枚舉。至夫妻財產上之效力，則於下節表解中說明之。

上 海 法 學 書 局 新 出 行 政 訴 願 全
書 。 將 訴 願 手 繢 及 各 種 關 於 訴
訟 之 解 釋 。 關 於 訴 願 之 法 令 均
詳 細 述 入 。 末 附 行 政 訴 願 程 序

。 每 部 實 售 大 洋 一 元 。

民衆法律常識

民衆法律常識 日用法律須知

續第七期

(不可抗力之事變) 何謂不可抗力之事變？及其在民法上之責任如何？

(答) 約定利率不得超過週年百分之二十，若超過週年百分之二十，債權人對於該超過部分之利息，不許其有請求權。此外雖非超過限制之約定利率，而債權人以折扣或其他方法向債務人巧取利益者，亦為法律所不許。

利息是否可以再生利息？

(答) 利息不得再生利息；但有例外之規定：(一) 當事人以書面約定，若利息遲付逾一年，此時雖經催告而不償還，債權人得將遲付之利息滾入原本，再生利息。(二) 如商業上另有習慣者，亦可依其習慣，而使利息再生利息。

(故意與過失) 何謂故意與過失？及其在民法上之責任如何？

(答) 故意者，即行為人有責任能力，且自知其行為為違法，而仍期待其行為發生結果之謂。過失者，即行為人有責任能力，而就其行為所可豫見之結果，應注意而不注意之謂。因此兩種原因而致債權人之權利發生損害，債務人應負賠償之責任；不過關於過失之責任，如其事件非予債務人以利益者，只應負較輕之責任。

(答) 不可抗力之事變者，即狹有偉大之勢力，雖盡最大注意亦不能防止之事變也，如水災火災兵災等皆屬之。如因此種原因而致債權人之權利發生損害，債務人不負賠償之責任。即民法上所謂不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是也。

(遲延給付與遲延受領) 何謂遲延給付與遲延受領？
(答) 遲延給付者，即定有期限之給付，債務人於期限屆滿時而不為給付或未定有期限之給付，經債權人催告而不為給付故自此時起，債務人應負遲延責任。遲延受領者，即債權人對於已提出之給付拒絕受領，或因自身周圍之原因而不能受領，故自此時起債權人應負遲延責任。

遲延給付與遲延受領之責任如何？

(答) 在遲延給付，債權人得向債務人請求賠償因遲延而生之損害；不過其遲延係由於不可抗力之事變者，不在此限。而不可抗力之事變，若係發生在遲延以後，除其損害非不遲延所能避免外，債務人仍不能免除責任。至於遲延受領，債務人得向債權人請求賠償，因提出及保管給付物所生之必要費用。同時在遲延受領中，債務人無須支付利息。以上二者均就其實質

任之重大者而言之，餘不多贅。

(債權人與債務人之財產關係) 債權人與債務人之財產關係如何？

(答) 債務人之財產，不論其增加或減少，均與債權人有重要之關係；蓋債務人之財產增加，可以使債權得到鞏固；債務人之財產減少，可以使債權受到危險；於此種情形之下，債權人對於債務人之財產，即不能使其增加，至少亦不能聽其減少；故遇債務人凡有損及債權人權利之行為，債權人應出面干涉之；其方法有二：(一) 代債務人行使權利(二) 撤銷債務人損及權利之行為。

(定金) 何謂定金？

(答) 定金者，即當事人之一方，在與其相對人訂定契約時，為鞏固信用起見，所支付之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是也。

定金之處置如何？

(答) 可分四種言之：(一) 契約履行時，定金應返還或

作為給付之一部。(二) 契約因可歸責於付定金當事人之事由，致不能履行時，定金不得請求返還。(三) 契約因可歸責於受定金當事人之事由，致不能履行時，該當事人應加倍返還其所受之定金。(四) 契約因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不能履行時，定金應返還之。

(違約金) 何謂違約金？

(答) 違約金者，即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所應支付之

金錢也。但以金錢以外之物為約定者，亦無不可。

支付違約金之方法如何？

(答) 可分三種言之：(一) 債務人如不履行債務，因而致債權人受有損害，違約金即視為該損害之賠償總額；易言之：如損害賠償總額為百元，違約金亦為百元是也。但當事人另有訂定：或約定如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即須支付違約金者，不在此例。(二) 債務已為一部履行者，法院得比照債權人因一部履行所受之利益，減少違約金。(三) 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

(契約解除) 何謂契約解除？

(答) 契約解除者，即契約當事人之一方，向他方為意思表示，使已成立之契約，歸於以前之狀態也。但既有此種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為省無謂手續起見，故不許當事人之任意撤銷。

當事人對於解除契約之義務如何？

(答) 可參閱民法第二百五十九條各款之規定。

(連帶債務) 何謂連帶債務？

(答) 連帶債務其要件可分四項言之：(一) 要係多數債務人。(二) 要係對於同一債權人。(三) 要負有同一給付之債務；如同為米或同為麥是。(四) 要以全部給付為內容；如甲乙丙三人連帶向丁借洋三千元，則甲乙丙三人對於丁所負之債務，各以三千元之給付為其內容是。

民衆法 日用法律文件程式須知

續第七期

及其附屬物，改歸乙方所有，乙方之○○街第○○號門牌房屋
及其附屬物，改歸甲方所有，任憑各方過戶投稅及翻造折卸出
租出典自用移轉，永無異言。如有親房族衆等發生糾葛等情，
概由出易人各自料理，與受易人無涉。今欲有憑，立此互易契
約存照。

計開：

甲方房屋：東至○○○，南至○○○，西至○○○，北至
○○○，計平房○○間，樓房○○間，合共○○間，占地○畝
○分正。平面圖及裝修單另交乙方收執。

乙方房屋：東至○○○，南至○○○，西至○○○，北至
○○○，計平房○○間，樓房○○間，合共○○間，占地○畝
○分正。平面圖及裝修單另交甲方收執。

本契約繕寫二紙，雙方各執一紙為憑。

中華民國○○○年○月○○日立互易契約人○○○印

中 證○○○印

○○○印

代筆人○○○印

(說明)不論何方，如有曾經保險，出易人應將保險單交
與受易人，於契約計開中，○方下，添列「附○○保險
公司○字第○○號○○○戶保險單一紙」；因此出易人
所應得之保險利益，亦移歸受易人承受。如出易人已將

房屋出租或出典與人，其期限尚未屆滿者，出易人應將
租契租摺等交付與受易人，而於計開中，○方下，添列
「附租戶○○○租契○紙及租摺○扣」，或「附典戶○
○○典契○紙」。

(乙)不動產金錢附互易契約

(1)金錢附互易田地契約

立互易田地契約人○○○(以下簡稱甲方)，今因雙方互
易田地，經居間人○○○等三面議定，訂立互易契約。茲將雙
方議定之條件開列於後：

一、甲方所有座落○○市○○區○○鄉○字第○○○號○
○○戶糧田○○畝○分正，與乙方所有座落○○市○○區○○
鄉○字第○○○號○○○戶糧田○○畝○分正，彼此互易。

二、甲方糧田，按照時價，值洋○○○元正；乙方糧田按
照時價，值洋○○○元正。雙方相抵，○方應貼補○方洋○○
○元正，當日一次付清。

三、雙方互易後，各自過戶投稅，任憑使用收益處分，永
無異言。如有親族發生糾葛情事，各歸出易人自行理楚，與對
方無涉。

四、甲方○○○戶糧田：東至○○○，西至○○○，南至
○○○，北至○○○。佃戶○○○。

五、乙方○○○戶糧田：東至○○○，西至○○○，南至
○○○，北至○○○。佃戶○○○。

六、本契約繕寫二紙，雙方各執一紙為憑。

中華民國〇〇〇年〇月〇〇日立互易契約人〇〇〇印

〇〇〇印

居間人〇〇〇印

〇〇〇印

代筆人〇〇〇印

五、乙方房屋：東至〇〇〇，西至〇〇〇，南至〇〇〇，北至〇〇〇計平房〇〇間，樓房〇〇間，合共〇〇間，占地〇畝〇分正。平面圖及裝修單另交甲方收執。

六、本契約書寫二紙，雙方各執一紙爲憑。

中華民國〇〇〇年〇月〇〇日立互易契約人〇〇〇印

〇〇〇印

居間人〇〇〇印

〇〇〇印

代筆人〇〇〇印

(說明)如該田並未設定永佃權者，則第四或第五款中「

佃戶〇〇〇」可以刪去。

(2) 金錢附互易房屋契約

立互易房屋契約人〇〇〇(以下簡稱甲方)，今因雙方互

易房屋，經居間人〇〇〇等三面議定，訂立互易契約。茲將雙方議定之條件分述於下：

一、甲方所有坐落〇〇市〇〇區〇〇街坐〇朝〇第〇〇號

門牌市房一所與乙方所有坐落〇〇縣〇〇區〇〇街坐〇朝〇第〇〇號門牌住房一所，彼此互易。

二、甲方所有〇〇街第〇〇號門牌市房及附屬物，按照市價，值洋〇〇〇元正；乙方所有〇〇街第〇〇號門牌住房及附屬物，按照市價，值洋〇〇〇元正，雙方相抵，應由〇方找付〇方洋〇〇〇正，當日一次付訖。

三、自互易後，各自過戶投稅，任憑翻造，折卸，出租，出典，自用，移轉，各無異言。如有親族爭租及發生一切糾葛，應由出易人自行理楚，與受易人完全無涉。

四、甲方房屋：東至〇〇〇，西至〇〇〇，南至〇〇〇，北至〇〇〇，計平房〇〇間，樓房〇〇間，合共〇〇〇間，占地〇畝〇分正。平面圖及裝修單另交乙方收執。

找貼期票

立期票人〇〇〇，今將坐落〇〇縣〇〇區〇〇街坐〇朝〇第〇〇號門牌房屋一所，連同附屬物，彼此互易。但估計價值，雙方

，與〇〇〇先生所有坐落〇〇市〇〇區〇〇街坐〇朝〇第〇〇號門牌房屋一所，連同附屬物，彼此互易。但估計價值，雙方相抵，尚應找貼洋〇〇〇元正，言明於〇月〇〇日實行互易日一次付清，决不延欠。恐後無憑，立此期票存照。

中華民國〇〇〇年〇月〇〇日立期票人〇〇〇印

居間人〇〇〇印
〇〇〇印

本報所刊法規判例解釋均與上

海法學書局出版之左列各書相

脚接

精裝六法全書
大本定價三元實售五折
袖珍本定價二元實售五折

袖珍本定價三元實售五折

精裝 最高法院法令解釋總集

定價三元
實售五折

裝精 司法院法令解釋總集

定價九元
實售五折

平裝司法院法令解釋匯刊

已出二期每期定價
四角實售五折

平裝
最高法院民事判例匯刊
已出十七期 每期定價六角實售五折

刊已出十七期每期定价六角實售五折

裝平
最高法院刑事判例匯刊
已出十三期 每期定價六角實售五折

刊已出十三期每期定价六角實售五折

法令週報

全年五十二期價洋二元外加郵費五角零售
每期一角

編輯兼發行人

郭

三

上海南成都路寶裕坊

總發行所 上海法學書局

地位——全面——半面

外底面二十元十二元

內封面 — 十八元 — 十元

正文中 十六元 九元

廣告價目表

地	位	全	面
外底面	二十元	十二元	半面
内封面	十八元	十元	
正文中	十六元	九元	

上海二馬路七〇九號即揚子飯店東首

上海法學書局之貢獻

(一) 諸君如欲採擇大學教本或欲明瞭各種法學的內容。本局有各種法學要義二十餘種。如民法物權債編親屬繼承公司票據海商保險刑法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土地法院組織法強制執行法羅馬法破產法勞工法監獄學刑事政策等皆備。

(二) 諸君如欲檢查六法及其有關之法令。本局有方才出版之大字本六法全書精裝一厚冊。所有新頒之民刑訴訟法及價大洋一元。

(三) 諸君如欲檢查判例全文。本局有精裝最高法院判例匯刊自最高法院開院之日起至現在止計三十餘本皆列全文附檢查表每本特價大洋三角。

(四) 諸君如欲檢查法令解釋全文。本局有精裝最高法院解釋總集附有檢查表特價一元五角有精裝司法院解釋總集合編一本亦附檢查表特價一角。

(五) 諸君如欲明瞭律師法官辦案的手續程式或供訴訟實習之用。本局有律師法官辦案實習彙編。

(六) 諸君如欲明瞭訴願及行政訴訟的程序及其內容。本局有行政訴願全書附有有關訴願之法規及事例多種特價一元又行政訴訟判例匯刊刊列全文附有要旨特價三角。

(七) 諸君如欲研究公文作法。本局有標點書逐項詳述附有實例特價六角又有分類公文範本凡內政外交財政軍事教育各種公文均分類搜集可作模範特價六角。

(八) 郭衛周定六法判解理由總集。枚同編之六法判解理由總集將民國元年起至現在止之判例解釋要旨歸納於六法及其關係各法規條文之後并逐條附述理由。最高法院近有自編之判例要旨本書均悉數採入并分別註明。不徒臨時便於檢閱且足供隨時研討之用精裝六厚冊定價二十元。

(九) 準於本年二月底出版。凡在一月二十八日以前預約者祇收大洋十元。本局爲宣揚國家法令供法律常識起見每星期三發行。

(十) 法令週報一本報內除刊登法令判解外并逐期刊登民衆日用法律須知及民衆日用法律文件須知以及六法表解等件以備工商各界及一般民衆皆能藉此灌輸日用應用之法律常識。

每年五十二本祇收成本大洋一元外加郵費五角函索角。

常務董事兼經理郭衛